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元高速车辆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ZDJXY2020）

比选人：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卷 3](#_Toc52805631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52805631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5280563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_Toc52805638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_Toc528056395)

[第二卷 30](#_Toc52805639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1](#_Toc528056397)

[第三卷 27](#_Toc52805640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_Toc528056404)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新元高速车辆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新元高速车辆采购项目比选人为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新元高速公路郭村至拐角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新乐郭村枢纽互通，路线向西南经新乐、石家庄机场、正定高新区后至正定拐角铺村，项目终点位于正定拐角铺枢纽互通中心，全长22.47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34.5米，项目概算投资15.51亿元。全线设置互通5座，其中枢纽互通2座，服务型互通3座，大桥416米/1座，分离立交10座，跨线桥3座，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 本项目已于2019年8月通过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2.2比选内容：本次比选内容为新元高速皮卡车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配置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皮卡 | 长城风骏7，排量：2.0T，手动挡，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 2 | 要求全新原厂原装品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合法手续 |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车辆交付。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为车辆生产厂家或具有本次采购汽车销售能力的代理商。

3.2比选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者，请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以下材料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厂家授权书或品牌销售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如比选申请人为代理商）。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4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地点为[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so.com/link?m=aBYWKwLr5XOoVkstyGOtKhi9SG2BEaYnLiOWoRApj3x5TkfKZsoWtsIX5XC40po9elM/MqkeVWrlc6gbmx8tv/rHay8XQ0TJyAJ05yOhTPJToPn2vKahMT7CKxGq1TLRrH1bs+xWOwZX2IKIjjQszySjPDinZb9RxsIhKEA==)小会议室（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2号西城国际A座11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6. 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so.com/link?m=aBYWKwLr5XOoVkstyGOtKhi9SG2BEaYnLiOWoRApj3x5TkfKZsoWtsIX5XC40po9elM/MqkeVWrlc6gbmx8tv/rHay8XQ0TJyAJ05yOhTPJToPn2vKahMT7CKxGq1TLRrH1bs+xWOwZX2IKIjjQszySjPDinZb9RxsIhKEA==)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2号西城国际A座11楼

联系人：关建彬

联系电话：0311-89161683

2020年4月22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2号西城国际A座11楼  联系人：关建彬  电话：0311- 89161683 |
| 1.1.2 | 比选项目名称 | 新元高速车辆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车辆交付 |
| 1.3.3 | 交货地点 | 比选人自提 |
| 1.3.4 | 质量标准 | 合格产品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应为车辆生产厂家或具有本次采购汽车销售能力的代理商。  （2）财务要求：/  （3）比选申请人业绩：/  产品业绩：/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5.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6.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6.2 | 偏离 |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正偏离  最高项数：/ |
| 1.6.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6.4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1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
|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全额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 3.2.4 | 比选最高限价 | 比选最高限价：17.56万元；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3.2.5 |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 比选报价为净车价，不含车辆购置税、保险费等。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不适用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适用 |
| 3.5.3 |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适用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 年 1月 1 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2）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2份  其他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3.7.3（3）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比选人名称：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2号西城国际A座11楼  项目名称：新元高速车辆采购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项目编号：ZDJXY2020  在2020年 4月27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0年 4 月27日下午15时30分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会议室（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2号西城国际A座11楼） |
| 4.2.3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会议室（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672号西城国际A座11楼） |
| 5.2 （4） | 开标程序 | 按比选申请文件自然摆放顺序 |
| 6.1.1 | 比选小组的组建 | 评比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6.3.2 | 评比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1-3人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比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 是/  🗹 否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本表中编列内容标注“/”为不采用。 | |
| 9.2 | 比选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进行必要的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比选资格，中选人取消中选资格。 | |

**1. 总则**

###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比选，否则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比选预备会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9.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1.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1.4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比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比选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7）技术支持资料；

（8）技术方案；

（9）其他资料。

### 3.2 比选报价

3.2.1比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比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比选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比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比选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 3.4 比选保证金

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比选申请的情形）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行许可证和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比选申请人近年涉及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比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比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供货期、比选有效期、供货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3（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宣布比选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比选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比

### 6.1 评比委员会

6.1.1 评比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由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家库产生。评比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比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比选、评比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比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比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比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比

6.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比依据。

6.3.2 评比完成后，评比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比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比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比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比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比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7.6.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7.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比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7.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比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比工作。

### 8.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比。

### 8.4 对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与评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比方法 |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标段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比选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比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10分  比选报价：8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 商务评分标准 | 综合实力5分 | 比选申请人综合实力强，配套服务齐全，5分  比选申请人综合实力一般，3-4分  较差，1-2分 |
| 对比选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5分 | 在响应比选文件商务条款前提下得基本分3分，视其它商务条款情况给予加分，满分5分。 |
| 2.2.4  （2） | | 技术评分标准 |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 措施完善、服务及时：10分  一般：5-9分  较差：1-4分 |
| 2.2.4（3） |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 | 比选报价80分 | 比选报价最低者为80分，次低者为70分，10分为一档，以此类推，最少得分为0分。 |

注：技术评分中缺陷或明显不合理，则该项得0分。

## 1. 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比选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比基准价计算

评比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比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比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比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比选小组应当否决其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比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比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比选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比选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D。

3.2.4 比选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比选小组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比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比选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小组的要求。

### 3.4 评比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比选小组完成评比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车辆** | **型号** | **排量** | **单价** | **数量** |
|  |  |  |  |  |
| **合同金额** | **￥** | **大写 拾 万 千 百 元整** | | |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缴纳车辆定金人民币\_\_\_\_\_\_\_\_元，订金总计为­­\_\_\_\_\_\_元。乙方收款后为甲方开具收据，所交订金在甲方提车时抵顶车价款。

**第三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车辆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因厂家更新换代或停产等原因，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所要求车型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同档次车型代替。

**第四条：**乙方销售车辆应经过清洁和售前检查，并由甲方清点随车工具。

**第五条：**如发生所供车辆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根据需要分批次采购车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日内，通知甲方验车提车。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在验收合格交货的同时办理车辆质保的有关手续，落实石家庄市区范围内的特约维修网点，具体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的质保工作。

**第八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双方协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综述**

1.1采购范围：采购的车辆应为下表所列车型、品牌的全新产品。具有完备的安全配置和使用功能配置，各项性能良好。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合法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品牌、配置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皮卡 | 长城风骏7，排量：2.0T，手动挡，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 2 | 要求全新原厂原装品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具有合法手续 |

1.2采购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3采购的车辆完好无损、没有破损及油漆擦痕、无漏油、漏气现象，且各项性能良好。

1.4采购车辆应保证能够办理上牌和国家要求的其他必要手续，并协助办理上牌。

**2、质量要求**

2.1车辆到货后，中选人即时派员现场参与并指导试车，并对比选人人员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等培训。中选人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调试工作，并应确保比选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2.2中选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2.2.1 详细的技术资料：清晰、完整无缺、内容全面；

2.2.2 车辆质量合格证书；

2.2.3 车辆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

2.2.4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确系使用和维修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一经发现，比选申请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2.3中选人确保销售车辆的数量和质量，不得向比选人出售劣质或不合格的车辆。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选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售后服务要求：**

1.皮卡供方对所供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日起2年或6万公里免费保修，保修期内非人为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供方负责。保修期内如遇问题，供方必须在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否则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机。保修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在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货物。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2.中选人必须对比选人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直到比选人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选人负责。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元高速车辆采购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申请标段：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比选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以下比选报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内完成车辆交付，质量标准：合格产品；提供比选产品供货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比选申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四、分项报价表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所列产品和数量进行报价。

2、本表中合计报价应与比选申请函中比选报价一致。

3、本表中所列单价为净车价，不含车辆购置税、保险和上牌费等。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生产厂家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内无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比选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比选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六、比选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比选申请人应以表格形式详细列明申请车型标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且不限于进气形式、最大马力、最大扭矩、长宽高尺寸、轴距、发动机型号、排量、变速箱类型、悬挂类型、制动类型、保修政策等。

## 七、技术支持资料

1、车辆彩本等资料；

2、车辆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权威网站截图打印输出件；

3、车辆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品牌销售代理证明（格式自拟）；

4、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八、技术方案

## 企业介绍；

## 售后服务承诺；

3、其他说明。

## 九、其他资料